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8

第 2428(2018)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831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057(2012)、2109(2013)、2132(2013)、2155(2014)、2187(2014)、2206(2015)、2241(2015)、2252(2015)、2271(2016)、2280(2016)、2290(2016)、2302(2016)、2304(2016)、2327(2016)、2353(2017)、2392(2017)、2406(2018)和 2418(2018)号决议，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过渡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冲突，冲突源自于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的内部政治争端，给人们造成极大苦难，包括重大生命损失、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400 多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并使南苏丹人民更加贫穷，处境更加不利，

*赞扬*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领导的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继续努力促进南苏丹和平进程，*表示注意到*《喀土穆宣言》和各方打算继续进行谈判，*敦促*所有各方进行互动，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谴责*骚扰和攻击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过渡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来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祸害，为此敦促南苏丹政府尽快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挪用公款的报道，这些活动可能对社会和个人造成破坏影响，削弱民主体制，破坏法治，使暴力冲突持续下去，便利非法活动，使人道主义援助被挪用或复杂化，并破坏经济市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领导人未能使敌对行动停止，谴责继续公然违反 2015 年 8 月 17 日《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解决南苏丹冲突协



请回收



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喀土穆宣言》的行为；

2. 要求南苏丹领导人立即全面遵守《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喀土穆宣言》，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帮助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及时运达所有需要援助者；

3. 重申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来解决；

武器禁运

4. 决定，从现在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南苏丹境内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武器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无论是否来自本国境内)；

5. 决定本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供应、出售或转让：

(a) 专门用于支持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培训和援助；

(b) 事先报备委员会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c)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运至南苏丹、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一国事先向委员会报备、临时运至南苏丹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该国部队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仅用于直接协助保护或撤离南苏丹境内的该国国民和该国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提供给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或用于支持工作队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仅用于采取区域行动以打击上帝抵抗军；

(f) 事先经委员会批准、仅用于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g)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而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6. 强调指出，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请必须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待运装备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视察

7. 特别指出，违反本决议运送武器有可能助长冲突和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此类运送；

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各自国内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的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本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9.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予以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为此而开展合作；

10.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8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和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定向制裁

11. 特别指出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

12.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并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0、11、13、14 和 15 段的规定；

13. 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实体，如果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他们受这些措施的限制，因为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实施了这些行动或政策；

14. 特别指出上文第 13 段所述行动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的行动或政策；

(b) 危及过渡期各项协议或有损南苏丹政治进程，包括有损《协议》第 4 章的行动或政策；

(c)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d) 通过策划、指挥或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或实施酷刑)、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躲藏的地方，或其

他严重践踏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来攻击平民，包括攻击妇女和儿童；

(e) 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f)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g) 阻碍国际维和、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境内的活动，包括阻碍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活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h) 攻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队伍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i) 直接或间接为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代表他们行事；

(j) 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从事破坏南苏丹稳定的活动；

15. *表示关切*关于挪用和转移公共资源的报道，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风险，*表示严重关切*涉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经济不当行为报道，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风险，为此*特别指出*，参与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约；

16. *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下述人员：从事过或其成员从事过上文第 13 和 14 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

17. *决定*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具体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 1 所列的个人；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8.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与有关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南苏丹特派团磋商，特别是与邻国和区域国家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19.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和本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表示打算*审查这一授权任务，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指认可能参与上文第 13、14 和 15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特别注重下文第 26 段中概述的基准；

(c) 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向那些破坏《协议》执行工作或参与违反适用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从事这些活动和采购这些物项的筹资方式；

(d) 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在南苏丹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的武器团体或犯罪网络的信息；

(e) 同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不提交报告的月份通报最新情况；

(f)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所列信息，包括提供身份识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补充信息；

20. *请*专家小组依照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业能力；

21. *促请*各方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向金融、财产和商业网络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22.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南苏丹特派团的作用

23. *回顾*第 2406(2018)号决议概述的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特别是关于监测、调查、核实并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第 7(c)段；

24.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并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审查

25. *表示*打算自本决议通过后每 90 天监测和审查有关局势，或视需要更经常地这样做，请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分享该委员会对各方执行《协议》、遵守《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喀土穆宣言》以及促进人道主义援助顺畅、安全通行的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信息，还*表示*打算根据局势继续实施相应的制裁，包括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

26. *又申明*安理会准备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包括停火以及遵守本决议和其他适用决议的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本决议所载措施，包括通过补充措施予以加强，以及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1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姓名：1：马利克 2：鲁本 3：里亚克 4：伦古

称谓：中将

头衔：(a) 主管后勤的副总参谋长 (b) 副国防参谋长兼军队监察主任

出生日期：1960 年 1 月 1 日

出生地：南苏丹耶伊

确切别名：Malek Ruben

不确切别名：不详

国籍：南苏丹

护照号：不详

国内身份号：不详

地址：不详

其他信息：作为苏人解主管后勤的副总参谋长，里亚克曾是南苏丹政府高级官员之一，于 2015 年策划和主导了在团结州的一场攻势，导致大范围破坏和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列名理由：

根据第 2418(2018)号决议中重申的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7(a)和 8 段以及本决议第 14(e)段，马利克·鲁本·里亚克因“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担任“参与或其成员参与第 6 和第 7 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以及“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而正被列入名单。

补充信息：

根据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2016 年 1 月的报告(S/2016/70)，里亚克是一批高级安全官员之一，他们自 2015 年 1 月开始计划在团结州对苏人解反对派发起攻势，并从 2015 年 4 月下旬起监督执行该计划。南苏丹政府于 2015 年初开始武装布尔-努埃尔族青年，以便他们参与进攻行动。大多数布尔-努埃尔族青年已有渠道获得 AK 型自动步枪，但弹药对于维持他们的行动至关重要。专家小组报告了证据，包括军方情报来源的证词，表明苏人解总部专门为这次进攻向青年团体提供了弹药。里亚克时任苏人解副参谋长，主管后勤。这一攻势导致村庄和基础设施蓄意被毁，地方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平民遭到滥杀和被施以酷刑，包括针对老人和儿童的性暴力手段被广泛施行，儿童被绑架和招募入伍，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继团结州南部和中部许多地区遭到破坏后，多家媒体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就侵害行为的规模发表了多份报告。

2. **姓名**：1：保罗　2：马隆　3：阿万　4：不详

称谓：将军

头衔：(a) 前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参谋长　(b) 前北加扎勒河州州长

出生日期：(a) 1962 年　(b) 1960 年 12 月 4 日　(c) 1960 年 4 月 12 日

出生地点：南苏丹 Malualkon

确切别名：(a) Paul Malong Awan Anei　(b) Paul Malong　(c) Bol Malong

不确切别名：不详

国籍：(a) 南苏丹　(b) 乌干达

护照号：(a) 南苏丹护照号 S00004370 (b) 南苏丹护照号 D00001369
(c) 苏丹护照号 003606　(d) 苏丹护照号 00606　(e) 苏丹护照号 B002606

国内身份号：不详

地址：不详

其他资料：作为苏人解总参谋长，马隆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违反了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导致南苏丹境内冲突扩大或延续。据报，他指挥杀害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他命令苏人解部队阻止运输人道主义物资。在马隆的领导下，苏人解袭击平民、学校和医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实施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平民，实施酷刑和强奸。他调集了 Mathiang Anyoor 丁卡人部落民兵，后者使用儿童兵。在他的领导下，苏人解限制南苏丹特派团、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进入现场调查和记录暴行。

列名理由：

依照经第 2418(2018)号决议重申的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7(a)、7(b)、7(c)、7(d)、7(f)和 8 段，保罗·马隆·阿万因以下行动或政策而正被列入名单：“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动或政策”；“威胁到过渡协议或破坏南苏丹政治进程的行动或政策”；“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实施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是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是平民寻求避难的地点，或实施严重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阻挠国际维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活动，包括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或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担任“参与或其成员参与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

补充信息：

马隆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苏人解总参谋长。担任总参谋长一职期间，他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违反了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导致南苏丹境内冲突扩大或延续。据报，2016 年 8 月初，马隆指挥杀害南苏丹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马隆蓄意违反萨尔瓦・基尔总统的命令，下令用坦克、武装直升机和步兵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攻击马查尔的住所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的“Jebel”基地。马隆亲自在苏人解总部主持拦截马查尔的行动。2016 年 8 月初，马隆要苏人解立即攻击马查尔可能的藏身之地并告诉苏人解指挥官打死马查尔。此外，2016 年初有消息表明马隆命令苏人解部队阻止人道主义物资运输通过尼罗河，声称粮食援助将由供给平民改为供给民兵，而当时尼罗河正有数以万计的平民在挨饿。马隆的命令导致粮食供给受阻，至少两周无法通过尼罗河。

担任苏人解总参谋长期间，马龙对苏人解及其结盟部队实施的袭击平民、强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强奸等恶劣暴行负有责任。在马隆的领导下，苏人解发动针对平民的袭击，蓄意杀害手无寸铁和逃亡的平民。仅在耶伊地区，联合国就记录了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间 114 起苏人解及其结盟部队杀害平民事件。苏人解蓄意袭击学校和医院。2017 年 4 月，据称马隆下令将包括平民在内的所有人从瓦乌附近地区清离。据报，马隆没有阻止苏人解部队杀害平民，涉嫌藏匿反叛分子的人被视为合法攻击目标。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马隆主持调集了 Mathiang Anyoor 丁卡人部落民兵，根据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记录，该民兵部队使用了儿童兵。

在马隆领导苏人解期间，每当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试图调查和记录暴行时，政府部队就会不时限制其进入现场。例如，2017 年 4 月 5 日，联合国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联合巡逻队试图进入帕约克，但遭苏人解士兵驱返。